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90號

再 抗告 人　乙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代　理　人　雷皓明律師

　　黃　杰律師

　　李家徹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甲（真實姓名詳卷）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所提錄音檔，僅為偶然發生之對話，無法認定伊經常有家庭暴力行為。兩造已分居長達3年，期間無任何互動往來，所有訴訟皆已委任律師處理，伊與未成年子女復係以視訊方式進行會面交往，無實體接觸可能，不具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性。又伊已提出對話紀錄，證明兩造過往互動良好，原法院就上開有利事證未為審酌，且一方面認定相對人無法釋明伊有何騷擾或其他不當聯絡行為，卻又認定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後

續有受不法侵害之可能，自有裁定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之違法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，認定再抗告人有對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且依其情節，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有繼續遭受再抗告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而有對再抗告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等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符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